

信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: 信阳市儿童福利院

乙方(供应方): 信阳市朗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信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经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优惠率

大写:百分之 八十八 (小写: 88%)

二、项目概况: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蔬菜类、水果类、肉类、蛋类、调料类、米面粮油类、饮品类及相关主副食品等食材采购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:

(一) 配送时间:

1. 周一至周日:07:00;

2. 应急性配送: 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,应在 1 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。

(二) 配送地点: 信阳市儿童福利院。

(三) 配送方式:

采取汽车运输方式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;运输途中严防日晒、雨淋,注意通风散热;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。运抵后,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。

(四) 配送费用:

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★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:

(一) 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自生效之日起一年；

(二) 供货数量要求：

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（净重），并按抽样重量计算，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（净重）。

(三) 供货质量要求：

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、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。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、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，并保证儿童和职工正常就餐，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。

为保证食品安全，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，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：

1. 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2.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3.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4.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、检验或者检疫、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；
5. 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；
6. 掺假、掺杂、伪造，影响营养、卫生的；
7.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；
8. 超过保质期限的；

市
合同专用章

9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。

五、配送要求：

1.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：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通知，下单内容包括名称、种类、规格、数量等具体要求，时间为前一天的 22:00 前，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。

2.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，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，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，并协商好解决方法。特殊情况（如连续降雨、降雪、冰冻等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，且以配送通知为准（包括电话通知、短信通知、微信通知等）。

3.若遇特殊情况，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，应在 1 小时内送达。

4.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，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。

5.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，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。

6.预包装的产品交付时，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。

7.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，具备专用配送车辆，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。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、无污染。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、干燥、牢固、无异味、无霉变现象，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包装完好无破损。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

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，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，否则发生问题，由供应商承担责任。

8.应急保障方案：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停水、停电、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。

9.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，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（严禁外包、分包等形式）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，合同终止。

（五）货物验收：

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，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结算价格：结算价 = 市场价格 × 中标优惠率。市场价格每半月参照信阳西亚和美超市、家天下超市、百家超市，综合平均价定价。每月5日前对上个月供货价进行结算（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/500g，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/件，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）。如遇重大市场波动，经核查后，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1)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合同一式两份，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3) 签定地点：信阳市儿童福利院

甲方(盖章)

代表(签字):

签定日期: 2018年10月20日

乙方(盖章)

代表(签字):

签定日期: 2018年12月20日